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勇萍先生、陆勇先生、郭伟先生、李杰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陆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建春先生、李学尧先生、李丹蒙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黄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学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丹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6,800 万元（含 6,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村镇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向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

式为信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超出本次审议担保对象及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